

僑光科技大學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資訊科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電子競技運動風氣、獎勵優秀電子競技運動選手，藉以提高校隊水平，爭取對外電子競技運動競賽成績為校爭光，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學生需為代表本校參加具規模之電子競技賽事。

前項具規模電子競技賽事之定義如下：

- 一、該賽事參賽人數或隊伍數須有 32 隊以上。
- 二、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
- 三、申請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
- 四、得獎資格：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三名或等同於前三名之正規獎項，但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獎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助學金部分：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電子競技運動競賽之選手或代表隊伍皆可提出活動費用補助。
- 二、獎學金部分：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電子競技運動競賽，達到下列獎勵規定之成績（名次）者，即可提出申請。

獎學金	【Campus 級】 全國或國際具規模之校園電子競技賽事	【International 級】	【PRO 級】
賽事名次		1. AESF e-Masters 亞洲電競大師盃 2. 世界巡迴賽 (挑戰賽、大師賽) 3. 指標性大師級賽事	1. 亞運 2. 各大賽區職業聯賽 3. 世界巡迴賽(冠軍賽)
備註	若本辦法中未列出之同等級之賽事須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 國際性之電競賽事(參賽資格不僅限於大專或高中職)。 2. 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之電競賽事。 3. MOBA 項目參與參賽隊伍擁有 64 支隊伍以上；FPS 項目參與參賽隊伍擁有 32 支隊伍以上，須包含職業隊/半業餘隊伍，共 6 支以上。	1.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OCA) 所認證之電競賽事。 2. 國際各大賽區一級聯賽。 3. MOBA 項目參與參賽隊伍擁有 64 支隊伍以上；FPS 項目參與參賽隊伍擁有 32 支隊伍以上，須包含職業隊/半業餘隊伍，共 6 支以上。
第一名	獎金二萬元	獎金四萬元	獎金八萬元
第二名	獎金一萬元	獎金二萬元	獎金四萬元
第三名	獎金六千元	獎金一萬二千元	獎金二萬四千元

第四條 獎金分配方式：

- 一、團體部份依隊伍人數平分獎金。

二、個人與團體獎助部份不得重複領取。

三、同一項競賽擇最高獎金發給。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助學金：於活動前向資訊科技系檢具各項資料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呈校長批核。

二、獎學金：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資訊科技系檢具各項資料（如：成績證明、領據、獎牌、獎狀等）、申請表，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呈校長批核。

第六條 申請限制：

一、申請助學金之電子競技運動績優校隊，須為確實經過二個月以上之訓練工作，始可適用於本辦法。

二、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得隨年度編列預算之核定金額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